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87號

原告 邱富麗

上列當事人與垂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屬財產權事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幸雪